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6执1262号

申请执行人韩  
户籍地上海市

被执行人上海  
金山区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张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金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金劳人仲(2019)办字第2012号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456弄4-5号218、219、220、221地下一层车位。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文华

审 判 员 卫亚东

审 判 员 葛少锋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钱明杰